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布袋除尘器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布袋除尘器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排序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得分
1	江苏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8300.00	3 个月	买方指定地点	67.66
2	晓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1588800.00	合同生效 2 个月	需方指定地点	67.60
3	靖江市宇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2000.00	2 个月	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	61.91

二、评标结果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三、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以上中标候选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上述公示持有异议的，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形式的异议以收到时的邮戳日为准）向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4）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5）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6）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的签字盖章：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发布公示的媒介

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五、公示期

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卫市工业园区

联 系 人：包玲霞

电 话：17341282090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朱学涛

电 话：18995063613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赵梓辰